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 　　 　　　　 茲因符合

□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、變更等(公寓大廈不適用)。

□民法第823條第1項或第82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(公寓大廈不適用)。

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□主任委員□管理負責人(須附佐證文件)

□法院訴訟係屬中之當事人(須附佐證文件)

□其他

之條件，申請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**此致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**

**立切結書人：**  (簽章) **代理人：**  (簽章)

**統一編號：** **統一編號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□**民法第426條之2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承租人出賣房屋時，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**

□**民法第796 條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，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。 前項情形，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，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，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**

□**民法第919 條：出典人將典物出賣於他人時，典權人有以相同條件留買之權。 前項情形，出典人應以書面通知典權人。**

□**土地法第104 條：基地出賣時，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出賣時，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**